

证券代码：000552

证券简称：甘肃能化

公告编号：2025-56

债券代码：127027

债券简称：能化转债

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在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初始转股价格将做相应调整，经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半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以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配套募集资金股份上市，公司对可转债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 3.00 元。

公司本次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能化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3.00 元/股调整为 2.93 元/股。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能化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57）。

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1. 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351,807,60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0.68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363,922,916.87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用于日常经营发展。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612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36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68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 若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3.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距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 年 7 月 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 年 7 月 10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 2025 年 7 月 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38	甘肃能源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08*****058	甘肃能源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	08*****112	甘肃能源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	08*****675	甘肃省煤炭资源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7月2日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瓜州路1230号甘肃能化19楼

咨询联系人：杨芳玲

咨询电话：0931-8508220

传真电话：0931-8508220

六、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2. 2024年年股东大会决议。

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